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執業會計師陳錦福先生(會員編號：A20032)及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1777)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兩名答辯人須繳付罰款 8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36,630 港元。

陳先生是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曾就香港上市公司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

公會收到財務匯報局的轉介，指該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有違規情況。該財務報表披露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錯誤地將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計算在內，亦將具反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錯誤地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中。該等錯誤違反了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第 33 號「Earnings Per Share」。答辯人在進行審計時未有發現財務報表披露了錯誤的每股虧損數額。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c)條及第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每股虧損或盈利反映公司的業績，是影響股本投資決定的關鍵參考，故其數額的準確性十分重要。委員會同時注意到，答辯人過往為一間上市公司進行財務資料報告時曾有違反專業準則的記錄。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1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